

规建局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专家服务）项目（二标段）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鸿凤翔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新疆鸿凤翔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购买安全生产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规建局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专家服务）项目（二标段）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服务机构按照规划建设局的工作安排，组织自治区住建厅消防专家库中的专家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现场查验工作，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报告》。

（二）消防培训。对规划建设局每年开展2次消防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主要以现场查验和相关消防法律法规为主。

（三）事故调查。为开发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提供专家服务。

（四）其他。甲方要求提供专家服务的事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
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涛

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
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

电话: 0994-6738658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年 1月 20日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新疆鸿凤翔消防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17793

委托代理人: 王涛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头
屯河区)维泰北路280号铭悦朗庭
B#商业楼0单元3层办公302号

电话: 0991-4150476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年 1月 20日